銘傳大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環安委員會通過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環安中心修訂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日環安委員會修訂通過
一〇六年一月十一日環安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校內所有工作場所。

第三條　本守則適用人員係指所有工作者。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本校指校長。

第四條　本守則所稱職業災害，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定義，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五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參酌下列事項訂定之。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三、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與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八、事故通報與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二章　事業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第六條　本校之安全衛生組織：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一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若干人。

第七條　各級之職責：

一、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一)研議校內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章程。

(二)審議及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實施計畫。

(三)研議校內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四)研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及材料之危害。

(五)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六)督導及處理校內所發生之各類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相關事件。

(七)研議健康管理事項。

(八)研議校長交付之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九)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二、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一)規劃、督導單位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二)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三)研擬職業災害防止計畫，並督導相關學院實施。

(四)規劃、督導各單位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作業環境測定。

(五)規劃、督導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六)規劃職業健康檢查及實施健康管理。

(七)督導職業災害調查及處理，辦理職業災害統計。

三、各院院長對該院環境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一)綜理該院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

(二)責成該院各所屬單位執行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業務，並定期考核。

(三)責成該院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各項作業。

(四)核定、推行該院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計劃與評估有關職業傷害之統計資料。

四、各院所屬單位主管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之管理與職業災害防止事項。

(二)定期檢查、重點檢查、檢點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三)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四)督導各實驗室實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研究職業災害防止對策。

(六)規劃、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七)辦理該單位職業災害調查及職業災害統計。

(八)事故發生時，協助處理及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立即通報主管。

(九)其他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事項。

(十)其他院長交辦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五、各實驗室、教學廚房、實習工廠負責人之權責如下：

(一)執行所轄作業場所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二)分析、評估作業場所中之各種可能危害因素，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對所屬人員實施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之講習與訓練。

(三)對於作業場所潛在的危害因素應立即消除或加以改善，並報告主管。

(四)確定機械及儀器設備必要之保養與檢查。

(五)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規範。

(六)經常巡視作業場所，對不安全之動作糾正、督導及制止。

(七)提供適當之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防護具，並督導所屬人員確

實配戴。

(八)事故發生時，應迅速妥善處理，立即通報主管；予以傷者必要急救並送醫治療；調查事故發生原因，並陳報因應防護改善對策。

(九)執行其他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事項。

六、本校各教職員工生之責任與義務如下：

(一)遵守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有關法令規章以及該作業場所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作業前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有異常時應立即調整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

(三)接受健康檢查及檢查後之建議事項。

(四)接受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必要時提出有關之建議。

(五)事故發生時，應迅速通報協助處理並恢復正常。

(六)協助新進人員瞭解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標準作業方法。

第三章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第八條　各單位所屬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3 條至第 26 條 之規定，對其所有之儀器、設備、器具、機械及車輛實施自動檢查；依第 27 條至第 44-1 條之規定實施定期檢查；依第 45 至第 49 條之規定實施重點檢查；依第 50 條 至 78 條之規定實施作業檢點。

第九條　檢查結果發現異常或有危害之虞時，應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並報告師長或單位主管處理。

第十條　本校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實習工廠、教學廚房負責人應定期實施檢查，並紀錄下列事項，一份自存、一份送交環安中心，保存三年：

一、檢查年月日。

二、檢查方法。

三、檢查項目。

四、檢查結果。

五、檢查者姓名。

六、改善措施。

第四章　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第十一條　一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一、進入各實驗室、各教學廚房及實習工廠要先瞭解環境，切記場所負責人提示事項。

二、保持作業環境整齊清潔。

三、工作時要配戴必需之個人安全防護具，並選擇最安全的工作方法。

四、遵照規定操作各項機械設備，機器開動期間操作人員不得擅自離開，他人操作中之機具不可隨意使用。

五、作業前應充分明瞭工作要領、規定及機具操作方法。

六、非經許可不得自行拆除移動任何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七、工作完畢或下班時，須清點收妥工具並清理現場。

八、食物飲料不得與化學品同置冰箱，不可在實驗室飲食。

九、不可用手去試探看不見內部的機具。

十、不可用腳去試探任何東西或阻擋滾動、滑動的物體。

十一、各實驗室、各教學廚房及實習工廠禁止跑步嬉戲及從事作業無關的活動。

十二、各實驗室、各教學廚房及實習工廠第二個門不得阻塞。

十三、機具之最大安全負荷標示應保持清晰可見。

十四、實驗前詳細閱讀藥品之安全資料表。

十五、設備、儀器使用前，應詳讀操作手冊，並按正常程序操作，不繼續使用之儀器設備應予以關閉。

十六、熟悉作業場所附近滅火器、急救箱位置及使用方法。

十七、避免單獨一人於實驗室、教學廚房及實習工廠進行作業。

十八、離開實驗室前要徹底清洗雙手。

十九、作業完畢應檢查水、電、瓦斯及氣體鋼瓶等是否關閉。

第十二條　操作安全:

一、對於下列機械部分，其作業有危害人員之虞者，應設置護罩、護圍等設備:

(一)紙、布、鋼纜或其他具有捲入點危險之捲胴作業機械。

(二)磨床或龍門刨床之刨盤、牛頭刨床之滑板等之衝程部分。

(三)直立式車床、多角車床等之突出旋轉中加工物部分。

(四)帶鋸(木材加工用帶鋸除外)之鋸切所需鋸齒以外部分之鋸齒及帶輪。

二、對車床、滾齒機械等之高度，超過從事作業人員之身高時，應設

置供人員能安全使用，且為適當高度之工作台。

三、對於金屬、塑膠等加工用之圓盤鋸，應設置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四、對於研磨機之使用，應依下列規定:

(一)研磨輪應採用經速率試驗合格且有明確記載最高使用周速度者。速率試驗，應按最高使用周速度增加百分之五十為之。直徑不滿十公分之研磨輪得免予速率試驗。

(二)規定研磨機之使用不得超過規定最高使用周速度。規定研磨輪使用，除該研磨輪為側用外，不得使用側面。

(三)規定研磨輪使用，應於每日作業開始前試轉一分鐘以上，研磨輪更換時應先檢驗有無裂痕，並在防護罩下試轉三分鐘以上。

五、木材加工機械

(一)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二)對於木材加工用帶鋸之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除導送面外，應設接觸預防裝置或護蓋。但設有緊急制動裝置，使人員能停止突釘型導送滾輪或鋸齒型導送滾輪轉動者，不在此限。

(三)對於有自動輸送裝置以外之截角機，應裝置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四)應禁止人員進入自動輸材台或帶鋸輸材台與鋸齒之間，應加以標示。

(五)設置固定式圓盤鋸、帶鋸、手推刨床、截角機等合計五台以上時，應指定作業管理人員負責執行指揮木材加工用機械之操作、檢查木材加工用機械及其安全裝置。採取必要之措施及監視送料工具等之使用情形。

六、衝剪機械等

(一)對於人員從事動力衝剪機械金屬模之安裝、拆模、調整及試模時，應使操作人員使用安全塊、安全插梢或安全開關鎖匙等之裝置。

(二)調整衝剪機械之金屬模使滑塊等動作時，對具有寸動機構或滑塊調整裝署者，應採用寸動；未具寸動機構者，應切斷衝剪機械之動力電源，於飛輪等之旋轉停止後，用手旋動飛輪調整之。

七、高壓氣體鋼瓶之操作與管理:

(一)鋼瓶應標示裝載氣體之種類，避免誤用。

(二)實驗前應先確認鋼瓶內氣體。

(三)鋼瓶外表顏色不得擅自變更或擦除。

(四)鋼瓶應加固定，儲存場所溫度不得超過攝氏 40 度。

(五)更換鋼瓶後應檢查容器口及配管銜接處是否漏氣。

(六)鋼瓶非使用中開關板手應取下。

(七)鋼瓶應妥善管理，發現變形、漏氣應立即通知場所負責人及維護單位，儘速處理。

八、化學藥品或器材之搬運及儲存:

(一)以正確的方式搬運，切勿僅以單手提起。

(二)避免搬運困難或倒塌，化學藥品或器材不可堆放過高。

(三)取用堆疊之化學藥品或器材時，不得由下部抽取。

(四)維持通風設備正常運作。

九、電器災害之防止:

(一)電氣設備及電線電路維護，應嚴格遵守電器安全規章程序操作。

(二)使用延長線不得接裝過多電器用品，以免過載發生火災。

(三)隨時檢修電器設備，遇有重大電器故障或電器火災時，應切斷電源並立即通報。

(四)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電氣設備應遠離水源。

(五)除特別利用塑膠完全包裹之設備外，實驗室所有電器應接地。

(六)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立即關閉電源，再以不導電之滅火設備滅火。

(七)所有電器設備外殼接地線，不得任意拆掉。

第十三條 個人防護設備之使用:

一、實驗時應配戴必要之個人防護具，如安全眼鏡、安全鞋、防護手套及防毒面具等。

二、化學藥品濺撒時之處理:

(一)熟悉洗眼器與緊急淋浴裝置之位置與使用方法。

(二)先用大量清水沖洗患部後儘速送醫處理。

三、有毒氣體之防護:

(一)有毒氣體外洩時，應立即關閉該氣體鋼瓶。

(二)緊急用的空氣面罩僅能供應純空氣一段時間。

(三)根據危害物與危害型態，選擇適當功能呼吸防護具。

四、抽氣櫃之正確使用:有毒性、可燃性及揮發性藥品材料應置於抽氣櫃操作，抽除危險氣體，以免人員直接接觸。

五、操作時之衣著:有噴濺危險時，眼部、身體、手部及足部應有適當防護；若衣物著火，可利用防火毯、實驗衣等裹身並滾動身體滅火，或利用緊急淋浴裝置沖洗滅火。

第十四條 化學藥品管理:

一、每一化學藥品應標示:

(一)圖示。

(二)內容。

(三)名稱。

(四)主要成分。

(五)危害警告訊息。

(六)危害防範措施。

(七)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二、每一危害物質應製作安全資料表(SDS)，提供勞工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三、製作危害物質清單，以控制數量，方便管理。

四、特殊化學藥品之正確操作方法與順序如下：

(一)鹼金屬與水反應有起火與爆炸之危險。

(二)鹼金屬接觸皮膚會灼傷。

(三)鹼金屬須貯存於輕質油中，銷毀須於酒精中冷卻。

(四)灑出之水銀可用真空吸取法清除或硫磺粉覆蓋。

(五)強酸、強鹼濺出可用中和劑中和後再予清除。

五、可燃性液體之正確貯存與處理方式：

(一)標示應明確。

(二)正確的分類與存放

(三)注意可燃性液體儲存相容性。

(四)遠離火焰。

(五)使用化學藥品，必須了解化學藥品之毒性，依照安全操作方法，以免危害自己與他人。

(六)每日最後離開實驗室者，須確定關閉所有電源及氣源。

第十五條 廢棄物管理：

一、廢棄物平時暫存於合格之貯存容器中，容器外觀應標示廢棄物種類。

二、廢溶液應依「學校實驗室廢棄物暫存分類標準」分類，傾倒廢溶液於瓶內或安全桶內並留下紀錄，必要時使用雙層容器以防洩漏。

三、不相容之廢棄物，切勿混和貯存；是否具混和危險性，可查閱安全資料表(SDS)。

四、各單位感染性廢棄物收集後，環安中心定期委外清理。

第十六條 安全監測：

一、排氣櫃之風速應定期檢測,以維持法定值以上;通風需保持良好，隨時有新鮮空氣供應。

二、滅火器應定時檢測或更換藥劑，以維持滅火功能。

三、鋼瓶更換時應測漏且定期檢測接頭，以防止氣體外洩；連接鋼瓶之管線應定期檢測，並防止腐蝕或破裂。

第十七條　環境清潔維護：

一、作業場所應隨時保持整齊清潔。

二、實驗場所除了放置實驗有關之儀器、設備及器材外，不可放置雜物。

三、地板、通道及水槽不可任意堆放雜物。

四、各機械、設備間通道不得小於八十公分，工作場所主要人行道不得小於一公尺，不可濕滑。

五、垃圾要分類置放，資源垃圾不可與一般垃圾混裝，垃圾桶須加蓋。

第十八條　局部排氣裝置安全管理：

一、每日作業前檢查電源開關及保險絲是否正常。

二、作業中發現馬達有異響或震動現象時，應立即暫停作業，按停馬達，待馬達修復後才能繼續作業。

三、定期檢查馬達與排氣機之塵埃聚積情形。

四、每周定時注加排氣機之潤滑油，保持潤滑良好。

五、定時檢查導管接觸部分之狀況是否良好。

六、局部排氣裝置及其空氣清靜裝置應每年定期依下列規定實施檢查一次：

(一)氣罩、導管及排氣機之磨損、腐蝕、凹凸及其他損害狀況及程度。

(二)導管或排氣機塵埃聚集狀況。

(三)排氣機注油潤滑狀況。

(四)導管接觸部分狀況。

(五)連接電動機與排氣機之皮帶鬆弛狀況。

(六)吸氣及排氣能力。

第十九條　特定作業人員工作安全管理及標準：

一、使用有機溶劑及特定化學物質人員工作標準：

(一)有機溶劑使用前應檢視通風設備是否良好。

(二)有機溶劑之容器不論是否使用中，都應隨手蓋緊。

(三)實驗、試驗及實習場所只存放當日作業所需使用之有機溶劑量，其餘應儲放於規定位置。

(四)儘可能在上風位置工作，以避免吸入有機溶劑蒸氣。

(五)儘可能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六)貯存有機溶劑之空容器應加蓋密閉或置於室外；有機溶劑汙染之抹布等廢棄物應置於有蓋之密封容器內，不得任意棄置。

(七)有機溶劑作業中應穿戴適當之手套、護目鏡等防護器具，以避免皮膚直接接觸。

(八)離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前，應確實將手部清洗乾淨。

(九)有機溶劑作業中突感身體不適，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報知作業主管。

(十)作業時應使用局部排氣裝置，並戴用正確之呼吸防護具、防護衣著、防護手套及塗敷劑等。

二、壓力容器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一)第一種壓力容器(如滅菌鍋)使用人，對於安全閥及其附屬配件之管理，應負責維持下列事項：

(1)安全閥有二具時均應調節在限制壓力下跳開，經檢查後其中之一應予固定，非經檢查員同意不得變動。

(2)壓力錶應設法在使用中不致震動，且其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3)壓力表應在刻度板上易見處，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4)壓力容器操作人員應負責擔任有關防止災害發生事項，發現有異狀時，應立即採取適當之措施。

(5)確認安全閥壓力表及其他安全設備無異狀後方予使用。

(6)盡量避免激烈之負載變動。

(7)保持壓力在最高使用壓力下。

(8)保持安全閥機能之正常。

(9)注意自動控制裝置之機能是否正常。

(10)如設置有冷卻水回收裝置，應保持其機能正常。

(二)對第一種壓力容器其使用操作人員應就下列事項每月定期實施檢查:

(1)本體有無損傷。

(2)蓋版螺栓有無損耗。

(3)管及閥等有無損傷。

(4)管路是否漏氣。

(5)壓力表是否正常。

(三)從事第一種壓力容器之清掃、修理或保養時，操作人員如須進入該容器內時，應採取下列措施:

(1)冷卻壓力容器。

(2)實施容器內部換氣及安全檢查。

(3)確實隔斷與其他設備之聯絡管線及電源。

(4)進入容器內之人員，須事先申請許可。

(5)除了進入容器內之人員外，容器外應另有監試人員，保持聯絡。

(四)第二種壓力容器，應每年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檢查:

(1)內、外面是否有顯著損傷、裂痕、變形及腐蝕。

(2)蓋、凸緣、閥、旋塞等有否異常。

(3)第二種壓力容器之壓力表應設法保持在使用中不震動，且內部不致凍結或溫度不致達到攝氏八十度以上。

(4)應將該容器之最高使用壓力標示壓力於壓力表上易見之刻度盤上。

(5)管路是否漏氣。

(6)檢查壓力表是否正常。

(7)安全閥壓力錶與其他安全裝置等有否異常。

(五)離心機械作業人員工作標準:

(1)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反應裝置。

(2)機械停止運轉後才能取出離心機械內裝物。

(3)使用離心機械不得超越該機械之最高回轉速。

(4)非經主管同意，操作過程禁止使用手動方式控制。

(六)儀器維修人員工作標準:

(1)維修必須由專人負責，並依據各式儀器保養及操作手冊步驟執行。

(2)接有管路、高壓氣體、液體、蒸氣及電路等之電器維修時，不可任意觸動或更改線路，必須會同相關單位，共同進行維修工作。

(3)維修固定放射線儀器設備，必須知會該儀器之操作者，確認無輻射或雷射暴露之危險性再進行維修。

(4)未接受原廠維修訓練及資格認證者，禁止對放射或雷射設備儀器進行維修。

第二十條 安全衛生設備之設置:

一、緊急沖淋及洗眼設備。

二、收集廢溶液及廢棄物之廢棄桶。

三、有機溶劑危害標示。

四、滅火器。

五、個人防護設備。

六、排氣櫃及換氣裝置。

七、急救箱。

第五章 教育及訓練

第二十一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二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本守則適用人員有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之義務。

一、在職人員: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三)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四)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五)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
(六)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
(七)特殊作業人員。
(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九)急救人員。
(十)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
(十一)前述各款以外之一般教職員工。
(十二) 使用危險物、有害物之人員。
(十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人員。

二、在職訓練之頻率與時數:
(一)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每兩年六小時。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每兩年十二小時。
(三)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每三年十二小時。
(四)勞工作業環境監測人員、施工安全評估人員及製程安全評估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營造作業主管及有害作業主管每三年六小時。
(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各級管理、指揮、監督之業務主管每三年三小時。
(六)一般教職員工每三年三小時。
(七)使用危險物、有害物除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須再接受至少三小時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第六章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工生對於體格檢查、定期健康檢查及特殊健康檢查有接受的義務。

第二十三條　新進人員於就職前應至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進行體格檢查。

第二十四條　在職教職員工健康檢查之時效:
(一)未滿四十歲，每五年健康檢查一次。
(二)年滿四十歲未滿六十五，每三年健康檢查一次。
(三)六十五歲以上，每一年健康檢查一次。

第二十五條　在職教職員工若執行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依規定每年接受特殊健康檢查。

第二十六條　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教職員工之檢查結果應由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進行健康分級管理。

第二十七條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 條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7 條規定，學校應予保存健康檢查紀錄。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規模及性質聘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定期到校進行臨場健康服務。

第七章　急救與搶救

第二十九條　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時，相關人員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措施，並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第三十條　各單位應派適當人員接受急救人員訓練，以利辦理傷患救護事宜。

第三十一條　事故發生時，應即時救助傷患，救護人員在適當防護裝備下，須迅速趕至現場執行任務。

第三十二條　火災或有毒物質洩漏或有洩漏之虞時，搶救人員須著適當之防護具。

第三十三條　緊急應變組織人員任務編組:

一、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處置，宣布及解除警戒狀況。

二、應變指揮官:掌握現場狀況，協助指揮應變小組。

三、通報聯絡組:成立臨時通報中心，場內廣播及疏散。

四、搶救搬運組:協助搶救受傷人員、器材搬運及搶救。

五、避難引導組:人員疏散與清查，現場交通管制。

六、緊急救護組:成立臨時救護站，現場緊急救護。

七、安全防護組:現場設備器材之支援，危害物搜查及災後復原。

第三十四條　一般急救原則:

一、事故發生，人員受傷時，事故單位應即派員搶救傷患脫離危險地區，施以急救；救護車或醫療人員未到達前，不可離開傷患。

二、臉色潮紅傷患應使其頭部抬高，臉色蒼白有休克現象者，應使其頭部放低。

三、神智不清、昏迷、失去知覺及可能需要接受麻醉者，不可給予食物或飲料。

四、熟練心肺復甦術，以維持傷患呼吸及血液循環。

五、現場急救者，應協助傷患述說傷害狀況及傷害媒介物質，以幫助醫護人員及醫生診斷與治療。

六、傷害之緊急搬運:

(一)搬運傷患前需先檢查其頭部、頸、胸、腹部及四肢之傷勢，並加以固定。

(二)讓傷勢盡量保持舒適之姿勢。

(三)若需將患者搬運至安全處，應以身體長軸方向拖行。

(四)搬運器材必須牢固。

第三十五條　特殊傷害急救原則:

一、灼燙傷急救原則:

(一)沖:身體用清水沖洗至少三十分鐘。若眼部受傷，撐開眼皮自內而外緩慢沖洗。

(二)脫:傷害皮膚若有衣著，一面沖水，一面剪開衣服，避免皮膚組織持續受損或擴大傷處面積。

(三)泡:傷處泡於水，其水泡不可壓破。

(四)蓋:使用乾淨潮濕紗布輕輕覆蓋，避免感染。

(五)送:儘速就醫。

二、吸入中毒:

(一)搶救者應穿戴適當的呼吸防護具進入災害現場，先打開通風口。

(二)若毒性氣體屬可燃性氣體不可任意開啟電源開關。

(三)搬移患者至新鮮空氣流通處，鬆開衣服，使其呼吸道暢通。

(四)意識不清，呼吸困難者，應給與氧氣。

(五)呼吸停止者應施予人工呼吸，維持呼吸系統運作。

(六)心跳停止者應施予心臟按摩，維持循環系統運作。

(七)送醫急救，注意保暖，以免身體失溫。

三、誤食:

(一)若食入非腐蝕性毒物，先行催吐。

(二)若食入腐蝕性毒物，不可催吐；患者尚能吞嚥，則可給予少量飲水。

(三)若昏迷抽搐，不可催吐，依其心肺狀況，施以一般急救。

(四)保留中毒物，與病人一起送醫檢驗。

四、外傷出血:

(一)抬高出血部位，使之高過心臟，勿除去傷口處之瘀血，以防持續出血，消毒傷口預防感染。

(二)任何止血法均需每隔十至十五分鐘放開十五秒，以防組織壞死。

(三)一般性出血:以直接止血法處理，乾淨之紗布或毛巾覆蓋傷口，以手加壓至少五分鐘。

(四)動脈出血:以間接止血法處理，直接以指頭壓在出血處的近心端止血點，減少傷口血液流出量，最好與直接加壓止血法同時進行。(大腿止血點:鼠蹊部中心，頭部止血點:頸側動脈，上臂止血點:上臂內側肱動脈)。

(五)傷患大量出血且無法以直接或間接止血法止血時，應使用止血帶止血法。止血帶要綁在傷口較近心臟部位，且要標明包紮時間。

(六)鼻子出血時，應使患者半臥且頭稍向前，壓迫鼻子兩側止

血，十分鐘後鬆開，若仍未止血應再壓十分鐘。

(七)若四肢有斷裂情形，立即以清潔塑膠袋隔離斷肢，並用冰塊冷藏，與病人一同送醫縫合。

五、觸電傷害:

(一)先關閉電源，確定自己無感電之虞，用乾燥的木棒或繩索將觸電物撥離。

(二)依一般急救原則，進行急救。

六、骨折

(一)避免折斷的骨骼與鄰近關節再次移動。

(二)以夾板固定傷肢，以擔架運送。

(三)抬高固定的傷肢，以減少腫脹或不適。

(四)送醫治療。

第八章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第三十六條　各適用場所負責人應充分供應所屬人員適當之個人防護具及安全衛生設施，並定期保養、維護及更新安全衛生設施。

一、個人防護具應正確佩帶使用，保持清潔並自我檢查，保持防護具之性能。

二、從事搬運、處置或使用刺激性、腐蝕性、毒性物質時，要確實使用手套、圍裙、過腳安全鞋、防護眼鏡、防護口罩及安全面罩等安全護具。

三、接觸皮膚致傷害、感染或穿透吸收，而發生中毒之虞時，應使用不浸透性防護衣、防護手套、防護靴及防護鞋等適當防護具。

四、暴露於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汽、粉塵或其他危害性物質作業場所，應確實使用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及防護衣等。

第九章　事故通報與報告

第三十七條　事故通報與報告:

一、發生職業災害，依照本校「緊急應變計畫」應對。

二、依本校「災害緊急通報系統」程序，通報各相關單位。

三、通報力求簡短、清楚，內容應包括:

(一)通報人姓名及電話。

(二)災害發生時間。

(三)災害發生地點。

(四)傷害媒介物。

(五)傷害人數。

(六)處置情形。

(七)所需支援。

四、各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十五分鐘內通報該單位所屬系辦，所屬系辦依照通報流程通報環安中心及其他各單位；環安中心於八小時內通報檢查機構，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察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三十八條　發生職業災害(包含虛驚事故)，場所負責人需於 3 個工作天內填寫報告單，一式三份經單位主管、院長、環安中心、環安中心主任簽名，並由環安中心留存紀錄。

第十章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工作事項

第三十九條　本守則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十條　若違反本守則者，得視情節輕重得報請校方處理。

第十一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若違反本守則之個人、場所負責人或未盡督導責任之主管，經提報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決議後，得建議校方處以公開警告、停止或減少補助經費、列為年度考績之參考、關閉嚴重不合格之實驗室及其他適宜之限制或處罰。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辦法經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定，報備勞動部北區勞動檢查所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相同，通過後本辦法適用於本校。